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廖文寧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58
傳真：02-27115554
電子郵件：winniee102@tbroc.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2300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本局112年10月至12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屆期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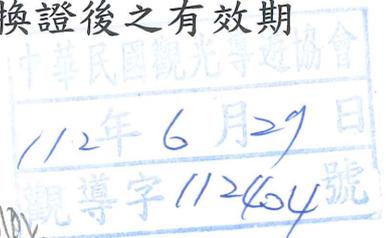
一、有鑑於國際疫情趨於穩定，在兼顧防疫政策下，我國邊境已於111年10月13日開放，惟短期內入出境旅遊市場尚無法恢復至疫前水準，無足夠的出入境旅遊團可供帶團，致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時無法提供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爰針對112年10月至12月份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者，於原執業證期滿前3個月內向本局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

(二)逾期換證者，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則應重新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三)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效期應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之翌日起算3年（即換證後之有效期

網站公告



4.29/2023

為原效期加3年)。

(四)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本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

二、為有效轉知換證訊息，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及導遊、領隊人員，俾於執業證到期前換證，以免影響執業權益。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領隊工協會
副本：

局長張錫聰

吉公啟